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1)有關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75%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條款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盡快閱讀有關通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的9%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10,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2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
「代價A」	指	買方甲就購買銷售股份A應付本公司的105,000,000港元
「代價B」	指	買方乙就購買銷售股份B應付本公司的120,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買方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計75%的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
「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開聯通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而言指股東(嚴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公司間貸款」	指	本公司向目標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約為400,200,000港元的未償還公司間貸款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眾網小額貸款」	指	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聯的全資附屬公司
「嚴先生」	指	嚴定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0.32%權益
「開聯通」	指	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其9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集團」	指	東方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613，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32.5%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指	東方支付集團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甲」	指	Geerong (HK) Limited（前稱Jiayin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乙」	指	橡樹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A」	指	本公司將向買方甲出售的3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5%）
「銷售股份B」	指	本公司將向買方乙出售的4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洋芋」	指	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眾網小額貸款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股東與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訂立的股東協議，格式大致如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就(其中包括)於完成後簽立股東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建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及該等買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百聯、眾網小額貸款及上海洋芋
「百聯」	指	百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嚴定貴先生*(執行副主席)*
宋茜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湘平先生
林曉峰先生
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敬啟者：

(1)有關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75%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有關訂立補充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7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代價總額為22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甲及買方乙將各自分別收購銷售股份甲及銷售股份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協議(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向對方交付經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買方正式簽立的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彼等的權利及職責，以於完成後進一步監管彼等各自對管理目標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責任。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意見函件；(iv)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通函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7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代價總額為22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甲及買方乙將各自分別收購銷售股份甲及銷售股份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該等買方：	買方甲及買方乙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A：	本公司將向買方甲出售的3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5%)
銷售股份B：	本公司將向買方乙出售的4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0%)
代價	
代價A：	買方甲就購買銷售股份A應付本公司的105,000,000港元
代價B：	買方乙就購買銷售股份B應付本公司的120,000,000港元

代價總額將為22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應於完成時由該等買方各自透過不可撤銷的電匯或以即時可用資金匯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按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由本公司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就豁免公司間貸款作出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股權的賬面值約為237,200,000港元，而代價較上述賬面值折讓約5%(「**折讓**」)。折讓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a)由於應收貸款賬齡增加，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30,900,000港元；(b)考慮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近期爆發新冠肺炎的影響，中國經濟現處於低迷狀態，目標集團的債務人的業務營運受到負面影響，財務狀況及貸款償還能力惡化，以致應收貸款存有進一步潛在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的75%股權經就豁免公司間貸款調整後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6,400,000港元，接近代價225,000,000港元；

(ii) 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處於虧損狀況；及

(iii)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資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i) 獨立股東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及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如有必要)；及

(ii) 已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如適用)。

除上述先決條件(i)不可獲豁免外，該等買方各自可根據買賣協議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就上述先決條件(ii)而言，就董事所深知，包括上述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向該等買方董事會各自取得的批准。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告終止(惟若干將於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除外)，且任何訂約方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賣方： 本公司

該等買方： 買方甲及買方乙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該等買方各自同意：

(a) 於買賣協議加入「股東協議」的定義，以及修訂原本載於買賣協議有關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等的先決條件的條文，以準備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及

(b) 於完成後向對方交付彼等妥為簽立的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彼等的權利及職責，以於完成後進一步監管彼等各自對管理目標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責任。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標公司的業務

各目標公司股東承諾盡合理努力推廣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即投資控股及於中國經營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以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活動(「**目標公司業務**」)。

(ii) 目標公司的管理

目標公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三人。各目標公司股東均有權提名、委任及罷免一名目標公司董事。

(iii) 目標公司的融資

目標公司的融資須以下列優先次序取得：

(a) 以在利息、還款及抵押品方面合理可得的最優惠條款向銀行或其他類似來源取得借貸，如進一步借貸需要全部或部分擔保及／或目標公司股東須就該等進一步借貸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抵押品，目標公司股東須分別地按彼等各自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該抵押品及／或擔保；

(b) 如目標公司需要進一步資本融資，目標公司股東須按彼等各自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注入資本或資金；及

(c) 目標公司股東按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允值釐定的價格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以助目標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權融資。

(iv) 需要一致批准的事務

股東協議所載的若干事宜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東的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於(1)發行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借貸資本、證券、債券或其他附帶可轉換、交換、認購、贖回或購買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的權利；(2)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綜合至任何其他公司；(3)註冊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允許其權益出售或攤薄；(4)開展或收購並非目標公司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新業務；(5)就超過若干金額的目標公司資產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擔保權益及產權負擔；(6)進行超過若干金額的任何集資活動或取得超過若干金額的融資；(7)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8)更改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9)更改目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10)變更或修改目標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11)更改目標公司的股本；及(12)向任何人士質押目標公司的股份。

(v) 目標公司股本證券的轉讓限制

受限於股東協議的條文，任何目標公司股東不得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及股東貸款(如有)(統稱「**標的權益**」)，而目標公司股東不得以其他方式銷售、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標的權益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

如目標公司股東(「**轉讓人**」)收到非聯屬第三方(「**潛在買方**」)就轉讓任何或全部標的權益提出的真誠要約，轉讓人須通知其他目標公司股東該項轉讓以及轉讓人根據該項轉讓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出出售標的權益的要約。其他各目標公司股東有權按股東協議所載的方式購買標的權益。如上述要約不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轉讓人可根據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潛在買方作出真誠轉讓。

(vi) 優先認購權

如目標公司日後發行股本證券，任何目標公司股東均有優先權按比例在該項發行或銷售中購買股本證券，而目標公司股東獲發配額的權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vii) 隨售權

如任何目標公司股東建議於一宗或多宗交易中向潛在買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則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有權根據轉讓人建議出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股東協議所載的方法釐定的比例向潛在買方銷售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標的權益，作為轉讓人進行該項出售的條件。

(viii) 違約事件

如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出現任何違約事件(「**違約方**」),例如違約方展開清盤程序、資不抵債、遺產管理、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違反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或其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改變,則違約方所持有的股本證券附帶的所有權利會暫緩,直至違約獲補救為止(如無法補救違約,則有關權利會在違約方持有該等股本證券的期間內無限期暫緩)。

如違約方並非目標公司,則並無違約的目標公司股東(在不損害彼等擁有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原則下)有權要求違約方以股東協議所載的方式購買彼等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本證券,或以股東協議所載的方式購買違約方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份。

(ix) 生效日期

股東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協議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百聯100%股權,該公司全資擁有眾網小額貸款。上海洋芋為眾網小額貸款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7,749	30,090	38,290
除税前(虧損)淨額	(2,895)	(48,471)	(14,587)
除税後(虧損)淨額	(6,238)	(48,471)	(15,189)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8,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豁免目標集團應付的公司間貸款約400,300,000港元。經考慮公司間貸款已獲豁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301,900,000港元。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買方甲由Jiayin Group Inc.(「**Jiayin Grou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JFIN))間接全資擁有。買方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Jiayin Group現為中國領先的在線個人金融市場。鑑於Jiayin Group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嚴先生實益擁有約53.68%；以及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在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0.32%權益，故買方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亮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眾網小額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目的為於中國開展網絡小額貸款平台服務。於過去數年，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營商環境在中國不斷收緊監管政策的情況下，競爭日益加劇。例如在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印發《二零一八年重慶小額貸款公司監管工作要點》後，針對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施加或實施的政策、監管、管制及措施更加嚴格，其中包括(i)對高風險小額貸款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審查及檢查；(ii)對不符合規定的小額貸款公司及其負責人施加處罰；(iii)對小額貸款公司發放的貸款種類和彼等各自的客戶對資金的使用設定限制；(iv)對小額貸款公司銷售金融產品的範圍設定限制；(v)加強對資金來源合法性的檢查；及(vi)對年化貸款利率設定上限，整體上對重慶市的小額貸款公司帶來更多挑戰。此外，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違約風險增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持續走下坡。一方面，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700,000港元減少約61.3%。另一方面，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4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82.3%，乃因為應收貸款減值約29,200,000港元所致。

經扣除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3,7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0,1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部分現有債項，並以下列方式將其中約3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債務利息；(ii)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薪酬及津貼；(iii)約3,700,000港元將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iv)約3,300,000港元將用作核數費；(v)約2,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租金；及(vi)約2,400,000港元將用作雜項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債券的現有認購人的書面同意，可進一步延長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債券的現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分別贖回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23,600,000港元及159,6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部分投資及改善其流動性狀況的良機。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25%股權。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將會以權益法於餘下集團入賬。出售目標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後，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資源至其核心業務，特別是預付卡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會以權益法於餘下集團入賬。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400,000港元，即代價總額225,000,000港元與有關出售事項所涉及目標公司75%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考慮公司間貸款已獲豁免後)約226,400,000港元的差額。

鑑於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淨額，初步估計股東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減少約1,400,000港元。按照上述基礎計算，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將減少約600,000港元，而預期本集團的綜合總負債將減少約2,000,000港元。

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財務影響將須進行審核，並於完成時釐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鑑於買方甲由Jiayi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而Jiayin Group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嚴先生實益擁有約53.68%；以及嚴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在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0.32%權益，故買方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嚴先生於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嚴先生就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彼連同其持有75%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聯繫人(即Invech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直接持有334,019,4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於普通決議案所載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GEM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該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注意及考慮「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後，董事(嚴先生除外)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嚴先生除外)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決議案。

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概不保證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將可達成。因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敬啟者：

(1)有關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
75%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並就吾等認為通函第9至15頁所述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45頁其函件內。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敬啟者：

有關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
75%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7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代價總額為22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甲及買方乙將各自分別收購銷售股份甲及銷售股份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該等買方協議(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向對方交付經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買方正式簽立的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彼等的權利及職責，以於完成後進一步監管彼等各自對管理目標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責任。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鑑於買方甲由Jiayi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而Jiayin Group由嚴先生實益擁有約53.68%；以及嚴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在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0.32%權益，故買方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嚴先生於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嚴先生就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彼連同其持有75%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聯繫人(即Invech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直接持有334,019,43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除就二零一九年六月或前後一項潛在交易獲委聘為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除與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的已付或應付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收或將收　貴集團或該等買方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個別及共同就其負責)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均屬真實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繼續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目標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出售事項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ii)於中國從事高端權益業務；(iii)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iv)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1.2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98,482	629,437	285,330	132,978
分部收益：				
—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110,336	297,908	98,593	37,906
— 高端權益業務	282,938	190,740	110,697	37,503
—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99,125	28,987	18,087	15,313
— 商戶收單業務	106,083	111,802	57,953	42,256
毛利	234,661	127,966	87,512	59,586
一般行政開支	(266,457)	(257,116)	(121,261)	(96,4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762)	(29,652)	(16,944)	(4,4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56,388)	—	(19,304)	—
商譽的減值虧損	(73,588)	(95,853)	—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67,893)	(18,654)	—	—
豁免或然代價	—	37,766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31,751)	—	—
融資成本	(47,432)	(48,365)	(24,634)	(16,828)
除税前虧損	(356,101)	(297,421)	(81,397)	(41,455)
年／期內虧損	(364,454)	(307,542)	(85,816)	(43,9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23	201,034	120,944
總資產	2,432,613	1,883,719	1,699,880
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流動部分)	-	371,406	314,012
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分)	448,423	-	-
總負債	1,030,856	847,497	785,309
資產淨值	1,401,757	1,036,222	914,5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598,500,000港元及629,400,000港元，增幅約為31,000,000港元或5.2%。

根據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所帶來的收益增加約187,600,000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積極推廣網上支付服務並與不同網絡商戶合作，以提高 貴集團互聯網支付服務的知名度；及(ii)商戶收單業務所帶來的收益增加約5,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商戶網絡交易收取較高的商戶折扣率。有關增幅被以下因素部分減少：(a)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減少約92,200,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終止與一名主要客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合作，該公司的高端權益卡發行因毛利率低而大幅減少，並因成效下降而不再與若干電話促銷中心合作；及(b)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收益減少約70,100,000港元，因其中一項重大貸款已償還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以及眾網小額貸款業務因其受重慶財政部的監察機構監察，並須按監管規定優化系統而暫停營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234,700,000港元及128,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06,700,000港元或45.5%。儘管收益增加，但 貴集團的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在 貴集團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經營模式由代理人身份改為委託人身份後，招致額外成本；及(ii)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監管及市場競爭更激烈，導致高端權益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分別約為364,500,000港元及307,5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57,000,000港元或15.6%。儘管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下降，但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至約307,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約為5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公允值虧損；(ii)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減少約49,20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過往收購事項的賣方豁免或然代價約37,700,000港元，有關減幅被以下因素部分減少：(a)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約31,800,000港元；及(b)商譽的減值虧損增加約2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83,7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505,4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2,100,000港元；(iii)受限制資金約367,000,000港元及(iv)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22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84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52,200,000港元；及(b)應付債券約37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285,3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52,400,000港元或53.4%。

根據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報告，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所帶來的收益減少約60,700,000港元，原因為中國實施嚴格的預付卡政策的影響，導致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預付卡發卡額減少約30%，而預付卡商戶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及(ii)高端權益業務所帶來的收益減少約73,200,000港元，原因為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終止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話促銷中心合作，以及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削減其信用卡積分兑換預算，導致酒店預訂服務收入減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87,500,000港元及59,600,000港元，減幅約為27,900,000港元或31.9%。 貴集團的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約為85,8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虧損減幅約為41,800,000港元或48.7%。儘管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但 貴集團的期內虧損減少至約44,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一般行政開支減少約24,800,000港元，主要因為股份酬金成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減少；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2,500,000港元，原因為 貴集團就開發系統僱用新技術人員，而並非將開發外判予服務供應商，因此導致代理費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699,9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477,1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62,300,000港元；(iii)受限制資金約346,600,000港元及(iv)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20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

785,300,000港元，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35,600,000港元；及(b)應付債券約314,000,000港元。

2. 有關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百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全資擁有：(i)眾網小額貸款(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ii)上海洋芋(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眾網小額貸款的全資附屬公司)。

2.1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7,749	30,090	38,290
除税前虧損	(2,895)	(48,471)	(14,587)
除税後虧損	(6,238)	(48,471)	(15,189)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8,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豁免目標集團應付的公司間貸款約400,300,000港元。經考慮公司間貸款已獲豁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301,9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約7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00,000港元，減幅約為47,600,000港元或61.3%。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眾網小額貸款業務因其受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的監察機構監察，並須按監管規定優化系統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暫停營運。眾網小額貸款亦為了符合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的規定，而於重新推出業務後縮減業務規模，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顯著減少至約30,100,000港元。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儘管眾網小額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收益約38,300,000港元，但由於應收貸款賬齡增加，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應收貸款的未經審核減值虧損約30,900,000港元。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限制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推廣，而在現時監管環境收緊及經濟狀況低迷下，中國小額信貸業務的前景仍然黯淡。

3.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甲由Jiayin Group Inc.(「**Jiayin Grou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JFIN)間接全資擁有。買方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Jiayin Group現為中國領先的在線個人金融市場。鑑於Jiayin Group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嚴先生實益擁有約53.68%；以及嚴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在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0.32%權益，故買方甲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乙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亮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買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眾網小額貸款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目的為於中國開展網絡小額貸款平台服務。於過去數年，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營商環境在中國不斷收緊監管政策的情況下，競爭日益加劇。例如在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印發《二零一八年重慶小額貸款公司監管工作要點》後，針對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施加或實施的政策、監管、管制及措施更加嚴格，其中包括(i)對高風險小額貸款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審查及檢查；(ii)對不符合規定的小額貸款公司及其負責人施加處罰；(iii)對小額貸款公司發放的貸款種類和彼等各自的客戶對資金的使用設定限制；(iv)對小額貸款公司銷售金融產品的範圍設定限制；(v)加強對資金來源合法性的檢查；及(vi)對年化貸款利率設定上限，整體上對重慶市的小額貸款公司帶來更多挑戰。此外，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違約風險增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持續走下坡。一方面，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700,000港元減少約61.3%。另一方面，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4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82.3%。

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於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印發《二零一八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管工作要點》後，重慶市小額信貸行業的監管環境在多方面收緊，其中包括(i)嚴格執行小額信貸公司的槓桿比率(即融資總額與資本總額比率)為2.3倍；(ii)嚴格禁止小額信貸公司發放首付貸款、學生貸款及現金貸款；及(iii)限制年化貸款利率不得超過24%。自此，重慶市小額貸款業務的營商環境變得更具挑戰性。

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了解　貴集團成立眾網小額貸款的目的是進軍中國小額貸款平台業務市場。然而，由於市況出現預期以外的變化，其中包括(i)小額信貸業務的監管環境收緊；(ii)質素欠佳的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持續增加；及(iii)中國新的點對點網絡融資平台競爭激烈，眾網小額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減值分別約24,8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6,200,000港元及48,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8,4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新冠肺炎爆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印發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實施，將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若干進一步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的前景仍然黯淡。

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了解到鑑於(i)誠如上文所討論，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況，而盈利能力低於預期；(ii)目標集團所帶來的收益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8%；(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8,400,000港元並未考慮公司間貸款已獲豁免；及(iv)現時監管環境收緊，經濟狀況低迷，加上新冠肺炎爆發造成的後果仍然不確定，出售事項(若實現)為　貴集團提供及時的機會以(a)減輕中國小額信貸業務的風險，從而緩和餘下集團在現行營商環境嚴峻下的虧損狀況；(b)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部分投資；(c)提供即時融資，以應付下文所討論的償債責任；及(d)重新調配資源至其核心業務，尤其是其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

吾等亦從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得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47,400,000港元、48,4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債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預期透過把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 貴集團的部分未償還債項， 貴集團將能減輕融資成本負擔，從而緩和 貴集團的虧損狀況。

基於上述情況，看來 貴集團具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據。

5.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扣除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3,700,000港元。 貴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190,1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部分現有債項；及(b)以下列方式約33,6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債務利息；(ii)約9,000,000 港元將用作支付薪酬及津貼；(iii)約3,700,000 港元將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iv)約3,300,000 港元將用作核數費；(v)約2,200,000 港元將用作支付租金；及(vi)約2,400,000 港元將用作雜項開支。

吾等亦從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得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債券流動部分約為314,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20,900,000港元。

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得知， 貴公司已取得現有債券認購人的書面同意，可進一步延長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而 貴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分別償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23,600,000港元及159,600,000港元。

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近期財政狀況，以及分別須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償還債務約23,600,000港元及159,600,000港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需要融資以應付其償債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看來合理。預期　貴集團的整體流動性將會提升，而　貴集團將對動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需求具有更高靈活性。

鑑於上文所討論的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並經考慮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來說是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部分投資及改善其流動性狀況的良機。

6.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將予出售的資產

將予出售的資產包括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如下：

銷售股份A：　貴公司將向買方甲出售的3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5%)

銷售股份B：　貴公司將向買方乙出售的4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0%)

代價

代價22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代價A：　買方甲就購買銷售股份A應付　貴公司的105,000,000港元

代價B： 買方乙就購買銷售股份B應付 貴公司的120,000,000港元

代價總額將為22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應於完成時由該等買方各自透過不可撤銷的電匯或以即時可用資金匯入 貴公司的銀行賬戶(或按 貴公司與該等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由 貴公司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就豁免公司間貸款作出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股權的賬面值約為237,200,000港元，而代價較上述賬面值折讓約5%(「**折讓**」)。折讓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a)由於應收貸款賬齡增加，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30,900,000 港元；(b)考慮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近期爆發新冠肺炎的影響，中國經濟現處於低迷狀態，目標集團的債務人的業務營運受到負面影響，財務狀況及貸款償還能力惡化，以致應收貸款存有進一步潛在減值虧損；及(c)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的75%股權經就豁免公司間貸款調整後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6,400,000 港元，接近代價225,000,000 港元；(ii)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處於虧損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資料。

代價的評估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把出售事項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業務和目標集團業務類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出售事項比較。然而，鑑於誠如上文所討論，目標集團在最近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

吾等認為市盈率並非評估代價的適用或適當方法。按照此基準，吾等採用市賬率進行吾等的分析，市賬率被視為用以評估業務估值合理性的常見估值倍數之一。

就可比較分析而言，據吾等所深知及吾等目前所知悉，吾等已識別基於以下挑選準則盡列七家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i)屬聯交所上市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從事信貸或借貸業務。股東應留意目標集團的營商模式、營運及前景未必與可比較公司相同，甚至可能存在顯著分別，而吾等並無就可比較公司各自的營商模式及營運進行詳細調查。

下表載列各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市賬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1577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租賃服務	870.4	1,188.4	0.73
1915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小微貸款服務	1,542.0	947.6	1.63
60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短期融資、貸款擔保服務以及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709.5	3,724.5	0.19
6866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小額融資服務	424.8	1,800.7	0.24
1290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融資服務	1,196.5	1,972.4	0.61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市賬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2003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在線消費金融服務	2,506.0	3,407.0	0.74
8207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諮詢服務	277.7	1,934.0	0.14 *(附註4)*
				最高	**1.63**
				最低	**0.19**
				平均	**0.69**
				出售事項	**0.99**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照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乘以各自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比較公司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比較公司各自的最新年報。

(3)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將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彼等各自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吾等的分析不包括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的市賬率，因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暫停買賣。

(5) 代價所引伸的目標集團市賬率(「**引伸市賬率**」)乃將代價225,000,000港元除以目標集團75%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26,400,000港元計算。

(6) 就本表而言，於可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如適用及如有)的各項財務數據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時，乃按照1港元兑人民幣1.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的聲明。

參考上表，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最低約0.19倍至最高約1.63倍之間，平均市賬率約為0.69倍。因此，出售事項的引伸市賬率約0.99倍介乎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並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儘管代價較目標集團75%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輕微折讓5%，但鑑於出售事項的引伸市賬率介乎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並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而且考慮到：

(i) 誠如上文「2.1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況；

(ii) 誠如上文「4.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討論，在監管環境收緊、經濟狀況低迷下，加上新冠肺炎爆發造成的衝擊，中國小額信貸業務的市場前景黯淡；

(i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應收貸款存有進一步潛在減值虧損，因為(a)中國經濟現處於低迷狀態，目標集團的債務人財務狀況及貸款償還能力惡化；及(b)由於應收貸款賬齡增加，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確認的未經審核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30,900,000港元；及

(iv) 誠如上文「5.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流動性能即時改善，以應付償債責任，

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其他條款，注意到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鑑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股東協議

訂立補充協議後，　貴公司、目標公司與該等買方協議(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向對方交付正式簽立的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彼等的權利及職責，以於完成後進一步監管彼等各自對管理目標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責任。

吾等注意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含有關以下的事務：(i)目標公司的業務；(ii)目標公司的管理；(iii)目標公司的資金；(iv)需要一致批准的事務；(v)目標公司股本證券的轉讓限制；(vi)優先認購權；(vii)隨售權；(viii)違約事件；及(ix)生效日期，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函件「股東協議」一節概述。

吾等已審閱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並考慮到(i)股東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適用於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ii)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符合彼等各自於完成後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及(iii)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屬標準股東協議的常見特徵，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8.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25%股權，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以權益法於餘下集團入賬。

8.1 盈利

儘管　貴集團的收益將於完成後減少，預期會錄得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1,400,000港元，但經考慮本函件「4.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及「5.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兩段所討論的出售事項的整體益處後，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對　貴集團盈利造成的影響可以接受。此外，考慮到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況，以及目標集團的應收貸款存有潛在減值，吾等認為餘下集團的虧損狀況預期將於完成後透過出售事項減低對中國小額信貸業務的投資而得以緩和。

貴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金額應按照完成日期的相關數據計算，因此或會與上文所述者存在差異。

8.2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14,6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估計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將減少約600,000港元，而預期　貴集團的綜合總負債將減少約2,000,000港元。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減少。

8.3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0,900,000港元，其中約57,300,000港元由目標集團持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700,000港元，其中約190,1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其部分債項，約33,6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出售事項將可能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性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運祺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劉運祺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6至159頁。請參閱以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9/gln20170629222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0至167頁。請參閱以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702/gln20180702016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3至179頁。請參閱以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701/gln20190701016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3至40頁。請參閱以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114/2019111401746_c.pdf

2. 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有關負債聲明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應付一名聯繫人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一名聯繫人款項約為7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1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合共約為149,7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有關連公司由嚴先生控制。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0,300,000港元，乃關於位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相關開始日期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進行折現。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2.65%至4.75%之間。

應付債券

票息率為每年9%的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到期，而本公司已向債券的現有持有人承諾：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本公司與債券的現有持有人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的若干債券以及其應計的相關未付利息、罰息及費用(如有)；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及債券的現有持有人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贖回本金總額為20,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600,000港元)的若干債券，並支付其應計的相關未付利息、罰息及費用(如有)。

有關本公司向債券的現有持有人作出上述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就東方支付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imited(「**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應付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為22,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積股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每年 9.5%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外匯合約持倉

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合約為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外匯遠期合約的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二月公告，開聯通被發現未有遵守規管反洗錢事宜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因此遭到警告並罰款約人民幣19,200,000港元，而該等違規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4,000,000元遭到沒收。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備用貸款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所需。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在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隨著行業解決方案取得突破及互聯網的迅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i)發展其跨境支付、開聯有道、海外聚合、商圈卡、積分商城等模組的產品線；(ii)推動「支付 + 行業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及(iii)開展B端賦能業務方向。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利用集團自身的牌照資源優勢，接入互聯網支付及消費分析等金融服務，更好的服務於集團生態。此外，本集團通過降低使用率產品的份額，提高採購、零售等模式產品的份額，提高整體產品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對權益業務進行產品反覆運算，對於一些毛利極低或者可能產生虧損的產品下架，為銀行提供更優質化的權益服務同時保證自身的利潤率，而不再追求市場佔有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全面梳理自身產品定價及全方位控制採購成本、實施上線前產品測算的模式以維持毛利率。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仍然透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重視節省成本，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並讓未來發展持續的商機，以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考慮到環球經濟增長偏軟、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爆發對環球經濟前景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所屬市場的波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334,019,430	20.32%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0	0.30%

附註：

1. 該334,019,430股股份由Invech Holdings Limited（「**Invech**」）持有。Invech由Bright New Vision Inc.（「**BNV**」）全資擁有，而BNV則由Jiayin Asia Limited（「**Jiayin**」）全資擁有。Jiayin由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嘉凝**」）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則由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銀**」）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嚴先生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上海嘉凝、Jiayin及BNV各自被視為擁有Invech所持有該334,019,43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宋先生的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0,000,000	1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5.66%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10.34%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士 *(附註2)*	260,090,000	15.82%
上海嘉銀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334,019,430	20.32%
上海嘉凝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334,019,430	20.32%
Jiayin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334,019,430	20.32%
BNV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334,019,430	20.32%
Inv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34,019,430	20.32%

附註：

1. 在該263,090,000股股份中，93,09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直接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擁有Sino Starlet所持有該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資料乃摘錄自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有關通知，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自Sino Starlet收購170,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並自張先生收購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3. 該334,019,430股股份由Invech持有。Invech由BNV全資擁有，而BNV則由Jiayin全資擁有。Jiayin由上海嘉凝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則由上海嘉銀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嚴先生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上海嘉凝、Jiayin及BNV各自被視為擁有Invech所持有該334,019,43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於資產的權益

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除二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浩投資有限公司(「**怡浩**」，作為賣方)與吳筱明先生(「**吳先生**」，作為買方)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出售協議(「**二零一七年股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508,000,000股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智城**」，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0)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二零一七年股份出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b) 就二零一七年股份出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股份出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c) 就二零一七年股份出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二零一七年股份出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作為賣方)與東方支付集團(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分別同意出售及東方支付集團同意購買奧思知泰國已發行股本的70%、21%及9%，作為東方支付集團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配發及發行7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21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及9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代價；

(e) 本公司與美雅以東方支付集團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責任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彌償契據；

(f) 本公司與美雅以東方支付集團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

(g) 由(其中包括)東方支付集團、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東方支付集團股份(誠如東方支付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述)；

(h) 由(其中包括)東方支付集團、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配售225,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i) 就二零一七年股份出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股份出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j) 眾網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認購由招商銀行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非上市金融／財富管理產品(即招商銀行朝招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上述產品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部分贖回，而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同意；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m Idea Limited(作為買方)與Zhang Junzhen先生、Ru Tianshu先生、Shan Wei Dong先生、Li Dong Hai先生及Fan Peng Kun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確認契據，當中確認及追認彼等先前所作口頭協議的內容，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放棄其權利，倘每股股份於相關批次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價格低於發行價每股股份2.15港元，不選擇要求買方以現金結付因以股份結付有關金額為54,000,000港元(可予下調)的第二筆代價及金額為71,000,000港元(可予下調)的第三筆代價而可能產生的差額，該兩筆代價按上述訂約方就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訂；

(l) 怡浩與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終止契據，據此，待二零一九年股份出售協議(定義見下文(m)分段)以怡浩全權信納的方式執行及完成後，怡浩及吳先生互相承諾(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股份出售協議將予以終止；

(m) 怡浩(作為賣方)、吳先生及本公司(作為該等擔保人)以及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Dadi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二零一九年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怡浩同意出售而Dadi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508,000,000股智城股份,代價總額為90,424,000港元;

(n) 怡浩、吳先生、本公司及Dadi International就二零一九年股份出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附函,內容有關延長二零一九年股份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o)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所發行4%優先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各名現有認購人(「**認購人**」,即(i)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HGI SPC**」,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Investment Fund II S.P.(前稱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其後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轉讓);(ii)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iii)譽美投資有限公司(「**譽美**」)及(iv)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陽光創富**」))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同意書,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早贖回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p) 各名認購人(即(i) HGI SPC;(ii)海通國際資產管理;(iii)譽美及(iv)陽光創富)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同意書,以將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q) 東方支付集團(作為買方)分別與Jiang Zhengyan女士(「**Jiang女士**」)及Tham Kar Wai Derrick (Tan Jiawei Derrick)先生(「**Tham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lldebit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3%,代價總額為2,200,000港元;

(r) 東方支付集團分別與Jiang女士及Tham先生就股份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函，內容有關延長各自的股份買賣協議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

(s) 東方支付集團分別與Jiang女士及Tham先生就股份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附函，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各自的股份買賣協議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以及股份買賣協議若干條款的修訂；

(t) 開聯通與甄連海先生(「**甄先生**」)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開聯通同意出售而甄先生同意收購三個均位於中國北京市的辦公室單位，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元；

(u) 美雅與嘉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美雅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配售股份**」)；

(v) 美雅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附函，內容有關將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w) 各名相關認購人(即(i) AI Global Investment SPC(代表及為AI Investment Fund S.P.(前稱HGI SPC)行事)；(ii)譽美及(iii)陽光創富)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同意書，以(其中包括)將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x) 買賣協議；及

(y) 補充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偉良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本公司合規主任為林曉峰先生。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職責載於其具體職權範圍內，有關職權範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委員會主席)、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組成。以下載列彼等的背景及於GEM、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董事職務(現任及前任)：

袁樹民博士(「**袁博士**」)，6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兼讀制博士課程)。袁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袁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加入上海金融學院會計學院，其後擔任該會計學院院長，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彼在上海杉達學院任總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擔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820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上海申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魯東成先生(「**魯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魯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醫科大學(已跟北京大學合併)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任英飛尼迪(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間曾任安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魯先生現任蘇州重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重山資本PE基金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魯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重山遠志醫療健康基金之管理合夥人。

(g) 倘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工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d)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該節所指的重大合約(j)除外)；

(e) 載列上述重大合約(j)擬進行交易所有詳情的備忘錄；

(f)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j) 本通函。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及批准(不論有無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與Geerong (HK) Limited及橡樹灣國際有限公司(「**該等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就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據此以總代價225,000,000港元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75股普通股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售事項**」)；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該等買方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利及責任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如須以本公司的公司印鑑簽立，則兩位董事)按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如需要)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在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交付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生效，並同意對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該董事視為適當的變動、修訂、增補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文件須列明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代表所有以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若以聯名持有人名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認證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公告，以知會其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須確保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的近期發展，並考慮到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免受感染：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入口處強制量度體溫。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配戴醫療用口罩。
- 會上不設茶點供應。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有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毋須為了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